

指 导 文 件	编号：SDHC/ZD01-2022
	第 1 页 共 2 页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引用规则	第 1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1、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建科检验）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客户规范使用审定与核查报告，制定本规则。

2、基本规定

2.1 客户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报告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满足 SDHC/XZ01《温室气体审定/核查实施方案》、对应行业审定/核查实施方案和本使用规则的全部要求。
- 2) 建立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报告使用方案，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 3) 正确使用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报告；
- 4) 接受建科检验、相关单位对审定与核查报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2 客户使用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报告的要求

2.2.1 通用要求

客户应将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报告的使用管理纳入客户的管理要求中，建立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 客户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报告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2)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报告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3) 对审定与核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方法；
- 4) 对误用审定与核查报告的处理方法；
- 5) 在建科检验要求时，向建科检验通报审定与核查报告的使用情况。

2.2.2 审定与核查报告的使用要求

获得建科检验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报告的客户可以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报告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报告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相关内容。不应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审定与核查报告或其任何部分。

3、对客户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报告的监督管理

3.1 对客户使用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报告的监督检查

客户应按规定使用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报告，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

指 导 文 件	编号：SDHC/ZD01-2022
	第 2 页 共 2 页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引用规则	第 1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有关记录。

3.2 误用报告的类型：

- 1) 报告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 2)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3) 其他类型的误用。

3.3 对误用报告的处理

3.3.1 客户一经发现误用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报告，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3.3.2 客户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报告；
- 2) 报废销毁产品；
- 3)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3.3.3 建科检验对客户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撤销报告。

3.3.4 建科检验对伪造报告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